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41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陳品叡

被告 江宗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柒佰伍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壹仟零肆拾陸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零零壹計算之利息計算。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新臺幣陸萬參仟柒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美玲